

2019 年常州市市本级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宣传提纲

(2019 年 7 月)

一、新注册成立的单位如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按照“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要求，2016 年 10 月 1 日以后新注册成立的单位，不需要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单位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社保经办机构将依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交换数据及时获取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同时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

二、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发生变更或注销该怎么办？

2016 年 10 月 1 日以后新注册成立的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只需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业务，社保经办机构将依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交换数据及时更新企业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信息。但原已参保的单位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仍需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前，缴费单位应当向税务机关缴清社会保险费。

附：常州市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信息一览表

经办机构名称	地 址	电 话	公 交
市社保中心	锦绣路 2 号	86811106	B12、24 路、53 路、19 路、33 路、42 路、47 路、48 路、59 路、302 路
新北区社保中心	新桥镇红河路 65 号新桥大厦三楼服务大厅	88516920	B13、26 路、44 路、44A 路、1811 路
天宁区社保中心	中吴大道 1287 号天宁人力资源市场内	86662005	219 路
钟楼区社保中心	星港大道 88 号钟楼区政府内	88890221	游 1、B23、52 路

三、单位新录用了职工，应如何办理参保手续？

（一）社保经办窗口办理。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在窗口申报工作日内（每月 6 日起，遇节假日顺延），到参保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窗口或就管业务窗口（市/新北/天宁/钟楼）或街道（镇）人社所办理用工备案及参保登记手续。所需材料为：

- （1）《常州市职工录用备案登记表》、《常州市职工录用备案花名册》（加盖单位公章；省部属企业、个体工商户暂不需要）；
- （2）《常州市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变动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 （3）外国人参保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人员参保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提示：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就业参保缴费时须提供协议国开具的参保证明才能在中国境内免交部分社会保险险种。目前已有德国、韩国、丹麦、芬兰、加拿大、瑞士、荷兰、卢森堡等国家。

（二）数字认证（CA）用户网上办理。

通过 CA 客户端（同和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或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的“CA 单位网上办事---参保在线申报”录入或导入参保人员信息，保存并提交。数据审核通过后，CA 客户端自动生成《常州市社会保险职工新参保申报明细表》、《职工录用备案花名册》，网办 CA 用户也可在参保批量列表中查看反馈结果。

提示：1. 网办 CA 用户通过客户端录入或导入参保人员信息，提交后方能生效；2. 本地户籍人员参保前需办理就失业登记；3.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参保不能在网办操作；4. 户口性质关系到职工是否属于临时账户，谨慎选择。

四、单位职工离职了，应如何办理减员停保手续？

（一）社保经办窗口办理。

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 15 日内，在窗口申报工作日内（每月 6 日起），到参保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窗口或就管业务窗口（市/新北/天宁/钟楼）或街道（镇）人社所为其办理减员停保手续。

所需材料：《常州市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变动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二）数字认证（CA）用户网上办理。

通过单位 CA 客户端（同和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或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的“CA 单位网上办事---停保在线申报”录入或导入参保人员信息，保存并提交。数据审核通过后，CA 客户端自动生成《常州市社会保险职工减少申报明细表》，网办 CA 用户也可在停保批量列表中查看到反馈结果。

提示：1. 网办 CA 用户通过客户端录入或导入停保人员信息，提交后方能生效；2. 在职转退休人员不可以在网办操作。

五、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例是如何组成的？

险 种	单位部分		职工部分	合 计	
	企 业	个体工商户		企业	个体工商户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	12%	8%	24%	2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 5%	8%	2%	9. 5%	10%
职工医疗救助基金	单位不缴纳		月缴费基数*0. 3%	月缴费基数*0. 3%	
失业保险	0. 5%		0. 5%	1%	
生育保险	0. 8%		个人不缴纳	0. 8%	
工伤保险	基准费率为八类。一类0. 4%；二类 0. 8%；三类 1. 4%；四类 1. 5%；五类 1. 6%；六类 2. 0%；七类 2. 1%； 八类 2. 2%。			在基准费率基础上，按规定实施浮动费率	

注：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执行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职工医疗救助基金缴费比例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阶段性工伤保险缴费比例降低 50%执行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今后缴费比例如有调整，按最新调整文件为准。

2. 工伤保险按规定实行浮动费率，每年 7 月调整，单位可通过市人社局官网查询。

六、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是如何确定的？

1. 市本级用人单位社会保险采用五险统一征收的缴费基数。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职工工资收入按月如实申报，如无变动在同一缴费年度内可不作调整。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市人社局每年公布的当期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进行核定。

注：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缴费基数上限不得高于 16842 元，下限不得低于 3368 元。

2. 职工工资收入是指缴费单位直接支付给职工本人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津贴、加班工资等）。

3. 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应采取职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方式，如有特殊情况职工本人无法签字确认的，应当采用张榜公示或单位内部工资台账等方式告知职工。

4. 对未主动申报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社保经办机构自当年 7 月起暂按该单位参保人员上月缴费基数的 110%核定当期缴费基数；对未按规定进行缴费基数申报或申报内容不实的用人单位，社保经办机构将按《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重点稽核。

七、用人单位如何进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一）数字认证（CA）用户网上申报。

CA 用户可以直接登录同和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或市人社局官网完成缴费基数申报工作，不需要到社保经办窗口申报。

（二）社保经办窗口申报。

1. 用人单位可直接到参保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市/新北/天宁/钟楼）或街道（镇）人社所用报盘的方式申报，本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可登录市人社局官网下载。

2. 窗口申报所需材料：

- （1）《常州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汇总表》、《常州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明细表》，均可在市人社局官网下载。
- （2）反映单位上年度工资总额情况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等资料。
- （3）选择报盘方式的用人单位还需准备《常州市社保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的电子版本（U 盘）。

八、社保转移方面有哪些常见问题？

（一）哪些人员可以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动并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可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临时账户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的，封存原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待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由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归集原临时养老保险关系。

注：已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二）哪些人员属于临时账户人员？

男性年满 50 周岁和女性年满 40 周岁的外地户籍人员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首次在常州市区（不含溧阳市、金坛区）参保的，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的是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

注：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期间户籍迁入市本级的，迁入次月起将其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调整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三）常州市市本级职工社会保险如何转到外地？

基本条件：参保人员的职工社会保险已暂停参保，且无欠费。

1. 窗口办理

参保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代办人身份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一楼 A 区办理, 非临时账户人员也可就近至市本级各区、街道（镇）人社所办理，1995 年底前参保人员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还需携带《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将窗口打印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交至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

2. 网上办理

登录市人社局官网（rsj.changzhou.gov.cn），“网上自助服务大厅” 个人登录-“业务经办”-“网上转出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经审核通过后保存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个人交至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

注：个人网上申报成功后，在“个人中心”-“社保业务审核结果查询”中查看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可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审核未通过的将通过网办反馈信息。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受理转入申请后，后续转移接续工作由两地社保经办机构在 45 个工作日内衔接完成。

3. 常州人社 APP 办理

下载“常州人社”APP，“我的”注册登录-“更多”-“社保服务”-“转出申报”按要求填报信息，提交成功后无需审核的可直接在申请页面查看保存转移凭证，申请人可通过扫描凭证左上角的二维码，下载保存凭证的电子档，打印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个人交至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

注：APP 申报提交成功后，若需要审核的账户申请人可在 5 个工作日后在“受理结果查询”中查询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可在申请页面查看保存转移凭证，申请人可通过扫描凭证左上角的二维码，下载保存凭证的电子档。

4. 自助一体机办理

主页面中点击：社会保险（个人）-选择登录方式（身份证或社保卡）-转出申请及转出凭证打印-填写手机号、转入地、户籍地址-申请；申请成功后，点击“养老转出打印预览”、“医疗转出打印预览”-“打印”，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凭证》。

（四） 外地职工社会保险如何转入常州市市本级？

条件：参保人员（除临时账户人员）在我市市本级正常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 窗口办理

参保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基本医疗保障参保（合）凭证》（代办还需携带代办人身份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一楼 A 区申请转入，男性年满 50 周岁，女性年满 40 周岁，还需携带户口簿。符合转入条件的，窗口受理转入申请，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养老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后续转移接续工作由两地社保经办机构在 45 个工作日内衔接完成。

2. 网上办理（目前仅限于常州市区户籍人员, 不含溧阳市、金坛区）

登录市人社局官网（rsj.changzhou.gov.cn），点击“网上自助服务大厅”个人登录后，在“业务经办”中选择 “网上转入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并上传材料。个人网上申请成功后，市社保中心转移科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基本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社保业务审核结果查询”中查看结果。后续转移接续工作由两地社保经办机构在 45 个工作日内衔接完成，个人可在 3 个月 after 拨打 12333 查询是否转入成功。

3. 常州人社 APP 办理

下载“常州人社”APP，“我的”注册登录-“更多”-“社保服务”-“转入申报”，按要求填报信息和所转险种对应的申请表并上传材料。申请成功后，市社保中心转移科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基本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受理结果查询”中查看结果。后续转移接续工作由两地社保经办机构在 45 个工作日内衔接完成，个人可在 3 个月 after 拨打 12333 查询是否转入成功。

注：1. 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对于符合国家规定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 3 年（含）的，转出地应向转入地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2. 转入时基本养老保险有重复缴费情况的，根据“先转后清”的原则，由转入地社保机构清退重复缴费的个人部分，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九、单位职工办退休有哪些问题？

（一）职工退休应符合哪些条件？

职工办理退休手续，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达到国家、省规定的退休年龄；
- 2. 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均按规定足额缴费；
- 3. 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以上（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缴费年限）。

（二）国家和省对职工退休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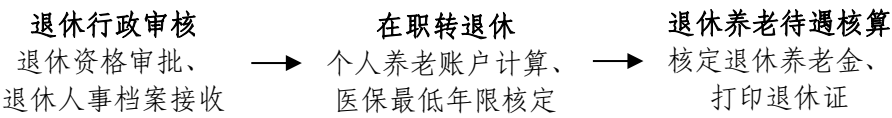
男			女			
退休类型		退休年	退休类型			退休年龄
正常退休		60 周岁	正常退休	与本企业存有劳动关系并在本企业参保的女工人	45 周岁前管理或技术岗位上工作、45 周岁后仍继续在管理或技术岗位上工作过的女工人	55 周岁
					工人岗位女工人	50 周岁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55 周岁		保留养老保险关系的女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的女参保人员	原为固定工身份的参保人员	
					其他参保人员	
*病退	因病退休	50 周岁	女干部			
	因病退职	不满 50 周岁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45 周岁
			*病退	因病退休	因病退职	
			不满 45 周岁			

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条件是指符合国务院国发〔1978〕104 号文件规定从事井下、高温、低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并达到规定年限。

*病退的条件是指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三）单位如何为职工办理退休手续？

用人单位经办人员携带相关材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一楼 A 区退休审核窗口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所需材料：

- 1. 原系国有、县（区）属以上集体单位正式职工或其它有视同缴费年限职工须提供完整的档案材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等；
- 2. 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1 张；
- 3. 职工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
- 4. 《常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一式 3 份）；
- 5. 《常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申请表》（一式 3 份）；
- 6. 《常州市劳动能力鉴定通知书》及相关申报材料（仅因病提前退休）；
- 7. 《常州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基本信息表》（仅退休后长期居住市外的人员提供，新北、天宁、钟楼区住户直接提交至社区）。

注：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休的企业参保人员，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证》、《终身无子女证明》或《只生育（或依法收养）一个孩子证明》，在办理退休手续的同时，由卫计委一次性奖励审核窗口（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一楼 A 区 12 号窗口）进行独生子女父母资格认定。

（四）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是如何计算的？

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是指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和折算缴费年限。其中：实际缴费年限为本地实行社会养老保险（含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以来用人单位和个人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为实际缴费前按国家和省规定可以计算的连续工龄；折算缴费年限为 1991 年底前从事特殊工种，按国家规定可以折算的工龄。

（五）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是如何规定的？

- 1.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参保人员，实际缴费年限需满 15 年，如在 1991 年底前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实际缴费年限需满 13 年。
- 2.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参保人员，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男满 25 年、女满 20 年，其中实际缴费年限达 15 年以上。
- 3. 企业退休人员需一次性缴纳医保最低缴费年限补缴费用，缴费费率为 8%，缴费基数为缴纳时我市公布的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缴费基数。

注：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市本级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缴费基数为 4533 元。

- 4. 如有异地职工基本医疗或新农合参保记录，请先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本资料主要针对市本级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知识普及教育，内容仅供参考，政策更新及解释以经办窗口文件为准。更多资讯请关注“常州社保”微信或致电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中心 12333。

